

经济民主与
经济自由

公共论丛

作者：曹幸
译者：林和之
出版社：三联书店



072755

人行研究所	部藏书
分类号	F-019/6
总号	072755

经济民主与 经济自由

R
BS
P
UBLICA

公共论丛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刘军宁等编.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6 (1998. 4重印)
(公共论丛)
ISBN 7-108-01056-9

I. 经… II. 刘… III. ①经济-民主-研究-文集②经济-自由-研究-文集 IV. F01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5253 号

责任编辑 夏 谦
封面设计 董学军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新知电脑印制事务所
印 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 1997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625
字 数 261 千字
印 数 7,001—14,000 册
定 价 18.60 元

写在前面

诗神缪斯也能为恶而歌吗？1857年，法国诗人波德莱尔发表了他的诗集《恶之花》。它的出版，一下子打破了往昔诗的高雅殿堂中充满祥和梦呓的宁静，让那些雕章琢句的风雅诗人与寻行数墨的评论家惊恐莫名。

常人只知善之为美，却不知恶也有其花神。《恶之花》的意义，不在于揭示了肉艳的巴黎下面隐藏着罪恶，不在于丑的铺陈罗列，而在于它对恶中之美的挖掘。《恶之花》中的诗歌充满了一系列矛盾的意象，诸如“污秽的伟大”、“崇高的卑鄙”、“华美的骷髅”、“噬人的理想”……正是这些矛盾的意象使人们战栗，因为它们打破了往昔诸般救世宗教与意识形态对于真善美的虚假连接，揭示了它们之间存在的严酷的冲突和战争。正是这一点，使那些不敢正视现代社会的严峻，面对价值领域诸神之战采取鸵鸟政策的人们，让那些自以为“最有德性”、“最崇高”的人们，感到惊恐与愤怒。波德莱尔像一面镜子，使他们从中看到了自己的孱弱。

如果说，《恶之花》还只是让人们透过诗歌的面纱，依稀窥见现代性的些许底蕴，那么处在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期的中国知识界，今天已经切身感受到在诸如平等与效率，自由与秩序，传统与现代，亚洲价值与全球价值之间的冲突。

那么“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之争，就属于这样的冲突吗？

近年一些旅美中国学人，依据美国社会科学方面的一些成果，提出了可称之为“经济民主论”的一系列观点，对中国改革前

的一些经济制度给予重新肯定,希望中国目前的经济改革能够超越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传统模式。同为留学英美的一些归国学人则对此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形成互相歧异的观点。为此本辑以“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为主题,刊发了有关的讨论文章。经济学家汪丁丁没有停留于“经济民主”论者所持的表面观点,而是深入到经济学所持的基本预设层次来加以讨论。以研究企业理论见长的张维迎博士,对美国二十九个州公司法的变革,作出与崔之元截然不同的诠释。历史学家秦晖的文章则认为,真正的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是可以融通的,并不存在彼此对立的关系。下悟对此在《经济竞争的“规则”与“起点”》一文中还有进一步的申论。美国经济学家奥尔森以研究“集体行动的逻辑”称著于世,曾经师从奥尔森的经济学家张宇燕,就奥氏的一篇重要论文发表了看法。表面看来该文似乎与主题不相关联,却在深层上有着密切关联。从中可以使入领悟,为什么新政治经济学近年的崛起引起了国际学术界瞩目。对于本辑主题,编者无意表达自己的立场观点,这里将围绕这一问题的各种观点展示给读者,以便作进一步的思考。

围绕经济自由的主题,本辑还刊发了著名经济学家布坎南的文章。他的文章与上述文章视角有异,主要探讨联邦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现代性问题,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学者反思的焦点之一。既然价值领域的诸神之战是现代性的特征之一,那么退回到价值一元的传统社会中的甜梦中去岂不更好?香港中文大学的金耀基教授在北京大学“潘光旦先生学术讲座”上,从宏观方面解说现代性,特别指出那种“去现代性的冲动”之内限,其持论平正通达,我们特予转载。石元康先生的文章则就黑格尔的法哲学,探讨了市民社会与现代性的关系问题。

从人治到法制，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从法制、法治国到法治，则是一个更高更艰难的跃进。这在西方学术界已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刘军宁的文章从起源、理论与实践等方面对法治、法制与法治国三者的原则区分作了有意义的探索。

西方学术界一般认为，在西方两大法律系统中，普通法比大陆法更能为民主宪政制度提供坚实的支撑。美国法学家墨菲的《普通法、大陆法与宪政民主》一文，对两种法律制度却并不厚此薄彼，认为它们都可以通过不断的改革实现宪政与民主。信春鹰的文章对墨菲的观点作了评论，并分析了大陆法系、普通法系与民主宪政之间的关系，指出墨菲论点的实质意义在于运用调和的智慧在两者之间寻求均衡。

现代性的拓展造成齐一性。亚洲价值与全球价值的关系问题成为学术界特别是东亚国家的一个热点，本辑还分别刊载了李光耀的访谈录与韩国政治家金大中的文章，值得读者一读。本辑中涉及这一问题的文章还有张谦为美国学者赖克的《国家的作用》一书撰写的文章。这虽然只是一篇书评，却覃思精虑，益人心智。美国政治学家奥斯特罗姆是研究发展中国家政治问题的专家。他的《政治文明：东方与西方》，观点新颖值得重视。

尽管波德莱尔为我们揭示了现代性导致价值领域分化的现实，学者孜孜以求的却是力图实现诸种价值的相顾兼容。在这方面，传统与现代的相互批判与相互调和，或可视途径之一。林毓生先生在本辑中的文章，从反面探讨了近代反传统思潮与堕入乌托邦的关联。蒋庆的《再论政治儒学》则从正面入手立足于返本开新。对政治儒学的看法，见仁见智均属正常，但其思路无疑可以作为我们进一步思考之助。

编者谨识

1996年9月

公共论坛

座谈会发言选刊

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

编者按 冷战结束后的世界，是一个各种思潮相互激荡的世界。西方学术界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动向。在这一背景下的当代中国，正处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的时期，也难免受到这些动向的影响。但是西方学者出于“求新”的癖好提出的种种概念，在当下中国的语言脉络中的意义却未必匹配。因此首要的问题是如何澄清语义，分析预设，求得真正的对话。为此《公共论丛》编委会与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共同召开了“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学术研讨会。这里选刊会议的部分发言，爱供关心这一问题的读者参考。

·汪丁丁（德国杜伊斯堡大学经济系）：

经济学家的三个基本预设

经济学从亚当·斯密的道德哲学中发展出来，经过了马歇尔

和萨缪尔逊两个阶段,变成了今天这个样子,它的基本假设始终没有变,始终是“理性人”假设,尽管经济学理性主义运动今天正经历着它自己的危机。

当我们讨论“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时,我们不可避免地要涉及经济学领域以外的题目,尤其是涉及政治哲学或道德哲学的题目。所以,在我们的“对话”中,为了理解对方,为了澄清双方的立场,有必要回顾一下经济学自古典时代就始终贯穿着的三个基本预设。这些预设,有的是显然可见的,有的则长期被遮蔽在经济学的“新古典”发展过程中,只是在当代的制度经济学里才充分地显现出来。

第一个基本预设,我称之为“不确定性假设”。这里有两种“不确定性”,一是大自然的变动,称为“环境不确定性”,二是人类行为的不确定,称为“行为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可说是社会科学与人文学各领域的基本假设。例如,生物的演化就依赖于环境和行为的不确定性。又如在欧陆的社会理论里,黑格尔、杜尔凯、马克思等人就十分关注分工造成的极大风险,担心分工行为的不确定性会撕裂社会的道德基础。最后,在政治哲学里,罗尔斯的“无知之幕”也依赖于人生的种种不确定性。其传统可上溯至古希腊、罗马的斯多噶学派的所谓“正确推理”。经济学在所谓“新古典”时期,由于大量使用形式化的分析工具,由于当时的数学工具还没有提供不确定性分析的简便手段,于是就回避了对不确定性的讨论,或者把真正的“不确定性”转化成我认为是虚幻的不确定性来讨论(例如德布鲁的《价值理论》)。由于回避了不确定性,一切制度就都是“等价”(有效率)的,所谓“科斯定理”当然成立。所以,经济学在新古典经济学家那里越来越成为一种“器”,而渐渐失去了古典时代“道”的意味。本世纪八十年代以后,特别是东欧发生了突变以后,制度问题重

新受到经济学家的重视，新制度经济学风行一时，人们注意到在“不确定性假设”下，各种经济制度绝不是“等价”的。至此，经济学家才具备了参与社会科学与人文学其他领域专家“对话”的资格。

第二个预设，我称之为“连续性假设”。这个基本预设可以上溯到前苏格拉底哲学家巴门尼德与赫拉克利特之间的争论。近年来，诺齐克在他的《哲学的解释》中把这两位哲人的观点，“执两用中”了。他的“综合”，我以为正好是经济学一直坚持的“连续性假设”，我们又确实认为那是“同一条河流”。为了“综合”，我们应当假设流水或河床的连续性存在。我以为海德格尔在他的《同一与差异》中对此做了最精辟的说明。连续性假设的一个最重要的推论是：“可观测的行为一定是均衡的行为模式”。均衡指的是在一个给定的状态中，没有人愿意付代价改变这个状态。所以经济学家们从马歇尔以来，就致力于均衡的研究。研究“均衡”主要是研究它的形成机制，例如，在什么样的利益驱动下，人们自利的行为可以达成相互之间的某种一致（即“均衡”）。又例如，当利益分配偏离了均衡状态时，人们的自利行为可以造成什么样的效率损失。

“均衡”概念的建立，使得经济学成为一门实证的学问，使经济学家的政策建议成为“可操作”的行动方案。从均衡分析中，我们可以很自然地推演出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因为所谓“制度”以及各种制度之间的“效率差异”，无非就是各种行为激励造成的不同均衡状态之间，或者不同的均衡机制之间的比较。更为重要的是，九十年代以来，从均衡分析发展起来的所谓“博弈论”对经济学的“重写”。这种“博弈”眼光及其“均衡”概念，使得经济学家有可能讨论现代社会的问题，讨论“人与人之间博弈”这个社会问题。

第三个基本预设,虽然不是主流经济学家的观点,我仍然愿意称之为经济学基本预设,因为在我看来,它是隐含在经济学家们的观点中的。这就是所谓“历史局限性的假设”。在经济学家们中间,历来就有两种看法,一种被称为“实证经济学”,另一种被称为“规范经济学”。前者是“主流”,后者是“非主流”。不过这个“非主流”对“主流”的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

规范经济学的观点通常不很注意实证性,例如凯恩斯,他的出发点是对市场机制的有效性表示怀疑,他主要是不相信“要素市场”(资本、劳力、土地)的有效性。他的许多基本概念是不可操作的,例如他引入的各种“倾向性”,其根源是心理学的,只可以近似地去描述。尤其是他所谓的投资的“动物性冲动”,作为投资需求的一个重要的常项,其实非常难以观测,只好被认为是波动因素的一个“剩余”。像凯恩斯经济学这样一类“规范性”很强的非主流学派,对主流经济学家的发展可以说起了关键性的、不可或缺的推动作用。另一个重要的规范经济学流派就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我们应当看到,如果没有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深刻批判,就很难产生,例如韦伯、哈耶克甚至布坎南这样的经济学和社会政治理论大师。第三个我称之为“规范经济学”的流派,就是加尔布雷斯的制度经济学。它的对立面就是芝加哥学派,尤其是弗里德曼的经济观点。“规范”的经济学观点强调历史性。因为“规范”这个词,它直接的意思是“应然”,也就是认为世界应当是怎样的。可是这就在它的“应然”背后隐含了一个“标准”。那个标准是主观的;至少是受到提出标准的人的“历史局限性”的限制的。换句话说,当我们以“规范”眼光提出一个“善”(good)的标准时,我们必须承认我们所说的“善”绝不是终极的善,绝不是上帝或斯宾诺莎的“神”所定义的善。在这个“存在论”意义上,我提出“历史局限性”做为对世界的一个基本

预设。

在上面讨论的这三个基本预设之下，我相信我们经济学家可以同其他社会科学家及人文学的学者进行“对话”，并且可以卓有成效地对话。我举几个例子来说明这种对话的“卓有成效”。

假如一个政治学家见到了工业社会的种种阴暗；希望把一个社会从“前工业时代”直接提升到“后工业时代”，并且认为这就是“善”。那么我们经济学家可以很“在行”地告诉他：您这个方案行不通。因为对于“前工业时代”的人性而言，“后工业时代”的经济制度根本无法适应。“制度”不是一套印在纸上的蓝图。制度是一座城堡；设计得再好，没有合适的卫兵去守卫就成了虚幻的、空洞的残垣。我们会坦白告诉这位乌托邦教条主义者，说您那个“善”的方案预先假定了世界是不变的，预先排除了“不确定性”，预先否定了制度的历史局限性；所以才能够把一个未来历史中的方案搬到现在，把乌托邦理念中的“教条”当作必须付诸实践的行动指南。

假如一群经济学家或学者见到中国农村某地有一个“奇迹”。他们觉得那简直就是中国唯一的出路，是唯一可以“救中国于水火”的改革方案。假如他们竟然向社会提出了这个方案，以为是救世良方。那么，我们这些比较正宗的经济学家可以轻易辨别出来，他们视为“奇迹”的那一小块“圣地”的经验，其实不是一个均衡机制的经验，而只是发生在过渡时期的成千上万种体制试验中的一种。这种试验仅仅反映了旧制度对新制度的顽强反抗，以及新的意识形态如何借了旧意识形态的母腹来孕育一个新世界。我们可以根据逻辑分析的方法指出，当经济与社会继续发展下去时，他们所谓的“奇迹”就会自然消失，进入一个均衡了的从而可以自我维持的体制模式。

最后,假如一个社会改革家企图借助于一套大型计算机来计算社会改革的“总成本”,并企图找到使“总成本”最小的“改革路线”。那么我们经济学家就会告诉他,世界上根本不存在这样的“总成本”。所谓“集结的宏观成本”,永远都应当被理解为一个政治经济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个体根据主观意义上的“成本”,进行政治活动以影响宏观决策,许多个体的政治经济活动的均衡状态决定了“改革的路线”。一个学者或政治家之所以相信存在着“社会总成本”这个东西,归根结底是因为预先假定了自己的“超历史性”,假定了自己可以超越特定存在和特定利益集团的影响。假定自己就是“神”。我这样批评,似乎过于严厉了。但是当我反复分析那些改革设计方案时,我确实看到方案设计者们忘记了“历史局限性假设”。事实上,这些方案很少涉及社会各个利益集团如何建立对话渠道,或政治活动如何进一步制度化等等制度改革问题。另一方面,这些方案大多是各地区各部门自己“研制”的,所以明显地带有地区利益或部门利益的烙印。

有人说,知识分子的言论是“超阶级”的,是超越特殊利益集团的。我同意,“士以天下为己任”,确实有超越的性质。但那只是“应然”而非“实然”。在现实社会中,知识总是“分立”的,总是通过分工来生产的。所以知识分子的知识是“局部的”,是“本地的”,从而是“历史的”。进一步说,每一个知识分子所在的知识传统也是局部的、本地的、历史的。这个“前理解”的限制,当然也就是所谓“历史局限性假设”了。

我提出经济学关于世界的基本预设,是为了有效地与其他社会科学家和人文学者交流。如果一个社会学家告诉我社会学关于世界的基本预设,那么,我们可以比较一下,我们在预设上的差异,从而理解对方不同的观点。同样,我可以按这样的模式

实现与一个政治学家、法学家,或者一个文艺批评家的对话。我想,这一定也是《公共论丛》的宗旨吧?

·张维迎 (北京大学当代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经济自由让位于经济民主了吗?

崔之元博士发表在《经济研究》1996年第4期上的《美国二十九州公司法变革的理论背景及对我国的启示》一文(以下简称崔文),涉及到有关企业理论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这篇文章除其论点缺乏逻辑性外,还反映了作者对近几十年来经济学家在企业理论方面的研究成果未能真正理解。这可以从作者对一些经典文献的引证和解释中看出。比如说,崔文用大量篇幅讨论赫姆斯特姆 1982 年的《团队中的道德风险》一文,但他对赫姆斯特姆文章的理解与赫姆斯特姆本人想说的大相径庭,甚至可以说完全相反。

崔文把“股东是所有者,经理必须、并且仅仅为股东的利润最大化服务”理解为“私有制逻辑”,并由此推论,80年代以来美国二十九州对公司法的修改,“突破了似乎是天经地义的私有制逻辑”,因为新的公司法要求公司经理为公司的“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s)服务,而不仅仅为股东(stock-holders)服务,股东只是“利益相关者”中的一部分,而劳动者、债权人和共同体则为另一部分“利益相关者”。这样的推论很大程度上是由概念的混乱造成的。在我看来,如果说对公司法的这种修改有什么合

理性的话,这种修改不仅不是对私有制逻辑的突破,恰恰相反,正是私有制逻辑的延伸。

由科斯(1937)开创的现代企业理论把企业理解为一种契约,或者说个人之间交易产权的一种方式。将企业解释为契约至少有两个重要含义。第一,作为签约人的企业参与者必须对自己投入企业的要素拥有明确的产权(财产所有权)。没有产权的人是无权签约的。比如说,奴隶对自己的劳动力没有所有权,当然也就不可能与他人签约成立“企业”(故奴隶主庄园不是企业,至少不是现代概念上的企业)。这一点意味着,明确的产权是企业存在的前提;没有个人对财产(包括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的所有权,就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企业。第二,财产所有权显然不同于企业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交易的前提,企业所有权是交易的方式和结果。严格地讲,企业作为一种契约,其本身是没有“所有者”的。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在《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一书中,使用了“委托权”(principalship)代替“所有权”(ownership)一词。但给定“企业所有权”的说法在经济学界如此根深蒂固,要彻底取消这个概念可能是徒劳的。尊重科学的传统,我们只能将企业所有权区别于财产所有权,将其理解为“企业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的一个简化说法。这里,剩余索取权(residual claimancy)是相对于合同收益权而言的,指的是对企业收入在扣除所有固定的合同支付(如原材料成本、固定工资、利息等)的余额(“利润”)的要求权。剩余控制权(residual rights of control)指的是在契约中没有特别规定的活动的决策权。

在经济学文献中,“所有权”(ownership)既指对某种财产(property)的所有权,也指对企业(the firm)的所有权,但把财产所有权(ownership of the asset)与企业所有权(ownership of the

firm)区别看来对理解企业制度安排是非常重要的。尽管很少有经济学家在其文章中明确地提到这种区分,但绝大多数研究企业理论的学者是明白财产所有权与企业所有权的不同的。财产所有权与“产权”(property rights)是等价概念,指的是对给定财产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而企业所有权指的是对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当然,如我们将看到的,“企业所有权”确实是一个过于简化的说法;更为严格地讲,企业所有权是一种“状态依存所有权”(state-contingent ownership),即:什么状态下谁拥有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

应该指出的是,之所以有个“企业所有权”的问题,是因为构成企业的契约的不完备性,就是说,当不同类型的财产所有者作为参与人组成企业时,每个参与人在什么情况下干什么、得到什么,并没有完全明确说明。比如说,劳动合同规定了工人上下班的时间,每月的工资,但并没有说明工人每天在什么地方干什么具体的工作;劳动法规定工人加班时企业应该支付加班工资,但并没有规定什么时候可以加班,什么时候不能加班;如此等等。为什么劳动合同不能完备?因为企业面对的是一个不确定性的世界,企业要在这个世界上生存,就得随机应变。如果契约是完备的,每个人的行动和收入都是合同规定好的,将不存在所谓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问题,从而也就不存在所谓的“企业所有权”问题。一个完备的合同无异于否定企业的存在。

契约不完备性不仅意味着企业所有权的存在,而且意味着谁拥有所有权是重要的。一个“最优的所有权安排”是指“企业价值最大化”的所有权安排(value-maximum principle)。“企业价值”包括可供所有企业参与人分配的总收益,“最大化”是相对于预期值而言的。“企业价值最大化”当然不是一个完美无缺的标准,因为它没有考虑收入分配问题(帕累托最优也没有考虑收

入分配问题),但它确实是一个最具操作性的标准。

从微观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我们知道,如果一个人的选择只影响自己的利益(没有外部性),个人的最优选择也就是社会的最优选择。这是帕累托最优的一个基本涵义。在企业里,由于契约是不完备的,每个人的行动都具有一定的外部性,从而,个人最优的选择一般不等于从企业总价值角度考虑的最优选择。但从微观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中我们可以得到一个基本的逻辑推理,这就是:一个最大化企业总价值的所有权安排一定是使每个参与人的行动的外部效应最小化的所有权安排。在企业理论里,这个原则表现为“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对应”,或者说“风险承担者(risk-taker)和风险制造者(risk-maker)的对应”。如果说有什么私有制的逻辑的话,这种对应就正是私有制的逻辑。如果拥有控制权的人没有剩余索取权,或无法真正承担风险,他就不可能有积极性作出好的决策。当然,契约的不完备性本身意味着完全的对应是不可能的。如果是完全对应的,每个人将只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就没有所谓的代理问题,也就无所谓企业了。从这个意义上讲,至少在企业这个层次上,私有制的逻辑从来没有完全实现。

企业所有权安排本身不是目的,而只是实现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最好对应的一种手段。如果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在所有企业成员之间平均分配可以达到二者最好的对应,这样的“合伙制”无疑是最优的。尽管现实中,在某些行业,这样的合伙制确实是最优的,但企业的分工性质和生产要素的特点决定了在绝大部分行业中,这样的合伙制不可能是最优的。你可以让一个一无所有的人索取剩余并拥有对企业的控制权,从而实现形式上的对应,但因为这个人不可能真正承担风险(只能负盈不能负亏从而不可能是真正意义上的剩余索取者),不可能有正确的积

极性实施控制权,这样的安排不可能是最优的。资本所有者成为企业所有者的事实正可以从这里得到解释。(有关这一点的详细讨论,参阅我在《经济研究》1996年第9期上的文章。)

公司治理结构是与企业所有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公司治理结构(corporate governance)狭隘地讲是指有关公司董事会的功能、结构、股东的权力等方面的制度安排,广义地讲是指有关公司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分配的一整套法律、文化和制度性安排,这些安排决定公司的目标,谁在什么状态下实施控制,如何控制,风险和收益如何在不同企业成员之间分配等这样一些问题(Blair,1995)。因此,广义的公司治理结构与企业所有权安排几乎是同一个意思,或者更准确地讲,公司治理结构只是企业所有权安排的具体化,企业所有权是公司治理结构的一个抽象概括。在这个意义上讲,公司治理结构的概念也适用于非公司企业。

公司治理结构具体由一系列的契约所规定,所有这些契约可以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正式契约(formal contracts),一类是非正式契约(informal contracts)。非正式契约是指由文化、社会习惯等形成的行为规范(norms),这些规范没有在正式合同中写明,从而不具有法律上的可执行性,但实实在在地起作用。如“终身雇佣制”就属于这样的契约。正式的契约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适用于所有企业的“通用契约”,另一类是只适用于单个企业的“特殊契约”,前者包括由政府颁布的一整套法律、条例,如公司法,破产法,劳动法,证券法,信托法,企业兼并条例等,后者包括公司章程、条例,以及一系列具体的合同。

将“公司法”等法律理解为企业参与人之间“签署”的契约的一部分对理解公司治理结构是非常重要的(Easterbrook和Fischel 1991)。公司法是所有公司共有的契约部分,它处理的是所